

## 支部委员会建设之三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

1. 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和行政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、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，团结师生员工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党支部书记(或副书记)要参加所属单位的行政工作会议，对重要问题进行讨论。

2.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。党支部应根据总支部的要求，制定本支部党员学习计划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，全面提高党员素质。抓好党风廉政教育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加强组织生活会的考勤，不断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。抓好每学期一次的党员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3. 严格对党员的管理。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。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，并检查执行情况，对拒不接受党组织分配的工作，不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，要限期改正，经教育仍无转变者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劝其退党或除名。对违反党纪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和按规定程序进行党纪处分。党员调动工作、毕业分配或长期外出，应按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。对不转关系，又长期不过组织生活的党员，除加强教育外，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

并按规定作出组织处理。做好出国党员和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。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工作。

4.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搞好精神文明建设。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学习、工作和各种活动中去，真正落实到人，充分调动党员、群众的积极性。要结合学校中心工作，了解、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，研究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积极开展学习先进典型的活动，大力表扬好人好事，弘扬正气。建立党员联系群众的制度，教育党员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，关心群众的生活、工作和学习，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5. 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和校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规定》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，强化责任意识。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性，认真制定和执行发展党员计划。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培养教育积极分子上，要逐个落实培养联系人，认真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严格履行入党手续，确保新党员的质量。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，坚持预备期半年总结鉴定制度，认真填写《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》，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。